

黔东南州人民政府

黔东南府函〔2022〕38号

州人民政府关于岑巩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 农村建设用地的批复

岑巩县人民政府：

《岑巩县人民政府关于岑巩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需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岑府呈〔2021〕9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报送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，依法批准将岑巩县注溪镇哨平村、岑王村，大有镇木召村，天星乡河塘村，凯本镇大寨村的集体农用地 4.5820 公顷（园地 0.1759 公顷、林地 1.799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.6063 公顷）和集体未利用地 0.883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批准将龙田镇辖区的国有未利用地 0.05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.5183 公顷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5.5183 公顷。

二、你县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三、你县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供地和土地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。



(共印5份)